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4月27日



申请号: 201911299353.5

发文序号: 2023042700071830

申请人: 成都锦胜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电器控制系统自主锁机解锁方法及系统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3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24段、说明书附图;2023年3月2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6项。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刘佳茵

联系电话: 028-6296817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19112993535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19112993535 的名称为“一种电器控制系统自主锁机解锁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成都锦胜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2 项独立权利要求 1、5 以及 6 项从属权利要求 2-4、6-8。

应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 106447854A，公开日为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申请人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申请人将权利要求 4 的内容补充到权利要求 1 中，并修改了权利要求序号，同时申请人认为，本权利要求 1 中的定时器数据并不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时间选项。申请人认为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独立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 2-4 也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系统对应于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基于与权利要求 1 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5 也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在独立权利要求 4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 5-6 也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24 段、说明书附图；2023 年 3 月 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6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电器控制系统自主锁机解锁方法，对比文件 1（CN 106447854A）公开了一种数字焊机的功能控制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0059 段至第 0127 段，图 4）：显示部分电路为显示模块，所述数字焊机接收用户输入的解锁码（相当于一种电器控制系统解锁方法，所述电器带有用户端显示模块和用户端输入模块）；接收用户触发的功能选择指令，根据所述功能选择指令，显示所述数字焊机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所述加密芯片根据用户选择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随机生成对应的问题码（相当于所述电器控制系统通过内置的用户编译器随机生成锁机提示码）；显示所述加密芯片生成的问题码（相当于通过所述用户端显示模块显示所述锁机提示码）；用户通过电话等方式将所述问题码告知所述数字焊机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所述解锁码生成装置中输入用户告知的问题码，所述解锁码生成装置根据供应商输入的问题码生成对应的解锁码（相当于在用户将所述锁机提示码提供给所述电器控制系统的供应方后，通过供应方的服务端输入所述锁机提示码，通过服务端编译器根据所述锁机提示码生成解锁码）；服务端显示模块，用于显示所述解锁码（相当于显示所述解锁码）；将获得的解锁码发送给用户，接收用户输入的解锁码，通过所述数字焊机中的加密芯片对所述解锁码进行验证，若所述解锁码的验证通过，则解锁与所述解锁码对应的功能（相当于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的供应方将所述解锁码提供给所述用户后，通过所述用户端输入模块输入所述解锁码，验证通过后，完成解锁）；显示所述数字焊机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所述加密芯片根据用户选择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相当于定时器数据）随机生成对应的问题码，所述解锁码生成装置根据供应商输入的问题码生成对应的解锁码，通过所述数字焊机中的加密芯片对所述解锁码进行验证，所述预设验证码与所述问题码是一一对应的，所述加密芯片判断用户输入的解锁码与所述问题码对应的预设验证码是否相同，若所述解锁码与所述验证码相同，则所述解锁码的验证通过（相当于所述解锁码是锁机提示码、初始秘钥及定时器数据进行加密后提取的）。

权利要求 1 和对比文件 1 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自主锁机，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锁机后；（2）所述解锁码是多位数字或字母的组合。

基于区别技术特征确定本申请实际解决的问题是：（1）如何对整个电器设备进行解锁，提高售后维护的



便捷性；（2）如何根据需要自定义解锁码的格式。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在电器控制系统端生成随机码，传输给远程端生成对应的解锁码，通过验证解锁码，使电器系统的一些功能解锁的基础上，即，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对电器设备的功能进行自动远程解锁的基础上，为根据需求而解锁机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即，自主锁机，用于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锁机后，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所述解锁码是多位数字或字母的组合，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在电器控制系统端生成随机码，传输给远程端生成对应的解锁码，通过验证解锁码，使电器系统的一些功能解锁的基础上，即，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对电器设备的功能进行自动远程解锁的基础上，为提高电器的安全性，所述电器控制系统断电后，再次上电后失效并更新锁机提示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即，所述电器控制系统断电后，再次上电后失效并更新锁机提示码，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 任一项，所述锁机提示码为一串数字、字符、字母或数字、字符、字母的任意组合，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一种电器控制系统自主锁机解锁系统，对比文件 1（CN 106447854A）公开了一种数字焊机的功能控制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0059 段至第 0127 段，图 4）：接收用户触发的功能选择指令，根据所述功能选择指令，显示所述数字焊机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所述加密芯片根据用户选择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随机生成对应的问题码，显示所述加密芯片生成的问题码，用户通过电话等方式将所述问题码告知所述数字焊机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所述解锁码生成装置中输入用户告知的问题码，所述解锁码生成装置根据供应商输入的问题码生成对应的解锁码，将获得的解锁码发送给用户，接收用户输入的解锁码，通过所述数字焊机中的加密芯片对所述解锁码进行验证，若所述解锁码的验证通过，则解锁与所述解锁码对应的功能（相当于一种电器控制系统解锁系统，所述解锁系统在用户端包括，用户编译器，用于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随机生成锁机提示码，用户端显示模块，用于显示所述锁机提示码，用户端输入模块，用于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的供应方将所述解锁码提供给所述用户后，输入所述解锁码，验证模块，用于对解锁码进行验证，完成解锁，所述解锁系统在服务端包括，服务端输入模块，用于输入所述锁机提示码，服务端编译器，用于根据所述锁机提示码生成解锁码，服务端显示模块，用于显示所述解锁码）；显示所述数字焊机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所述加密芯片根据用户选择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相当于定时器数据）随机生成对应的问题码，所述解锁码生成装置根据供应商输入的问题码生成对应的解锁码，通过所述数字焊机中的加密芯片对所述解锁码进行验证，所述预设验证码与所述问题码是一一对应的，所述加密芯片判断用户输入的解锁码与所述问题码对应的预设验证码是否相同，若所述解锁码与所述验证码相同，则所述解锁码的验证通过（相当于所述解锁码是锁机提示码、初始秘钥及定时器数据进行加密后提取的）。

权利要求 4 和对比文件 1 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自主锁机，用于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锁机后；（2）所述解锁码是多位数字或字母的组合。

基于区别技术特征确定本申请实际解决的问题是：（1）如何对整个电器设备进行解锁，提高售后维护的便捷性；（2）如何根据需要自定义解锁码的格式。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在电器控制系统端生成随机码，传输给远程端生成对应的解锁码，通过验证解锁码，使电器系统的一些功能解锁的基础上，即，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对电器设备的功能进行自动远程解锁的基础上，为根据需求而解锁机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即，自主锁机，用于在所述电器控制系统锁机后，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所述解锁码是多位数字或字母的组合，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4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5. 权利要求 5-6 引用权利要求 4，其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2-3 实质相同，基于评述权利要求 2-3 相同的理由，在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5-6 也不具备创造性。

（二）针对申请人意见陈述的答复：

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 1 未公开：所述解锁码是锁机提示码、初始秘钥及定时器数据进行加密后提取的多位数字或字母的组合。对比文件 1 中的时间选项指的是需要使用到的使用时间，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中的定时器数据并不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时间选项。

对此，审查员认为，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同上）：所述加密芯片根据用户选择的功能选项和时间选项随机生成对应的问题码。可知，对比文件 1 中使用了时间数据生成问题码，公开了本申请中使用定时器数据生成解锁码。同时，对比文件 1 中每次生成的问题码是不同的，能够防止重放攻击，实现了本申请中一次一密的技术效果。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刘佳菡
审查员代码:30141785